

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  
主要計畫（部分河道用地為  
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）（配  
合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  
三段橋梁新建工程）案

公開展覽說明會

日期：110年7月23日



壹

緒論





# 計畫緣起

## 太平區

- 台中都會區發展較早之聚落，屬人口密集區域。
- 境內有許多河川，阻隔通行往來。

南北向廊仔溪流域劃分東西兩岸，由北往南包含太原六號橋、坪林橋、欣豐橋、溪洲橋、東平橋等作為連接兩岸通行之橋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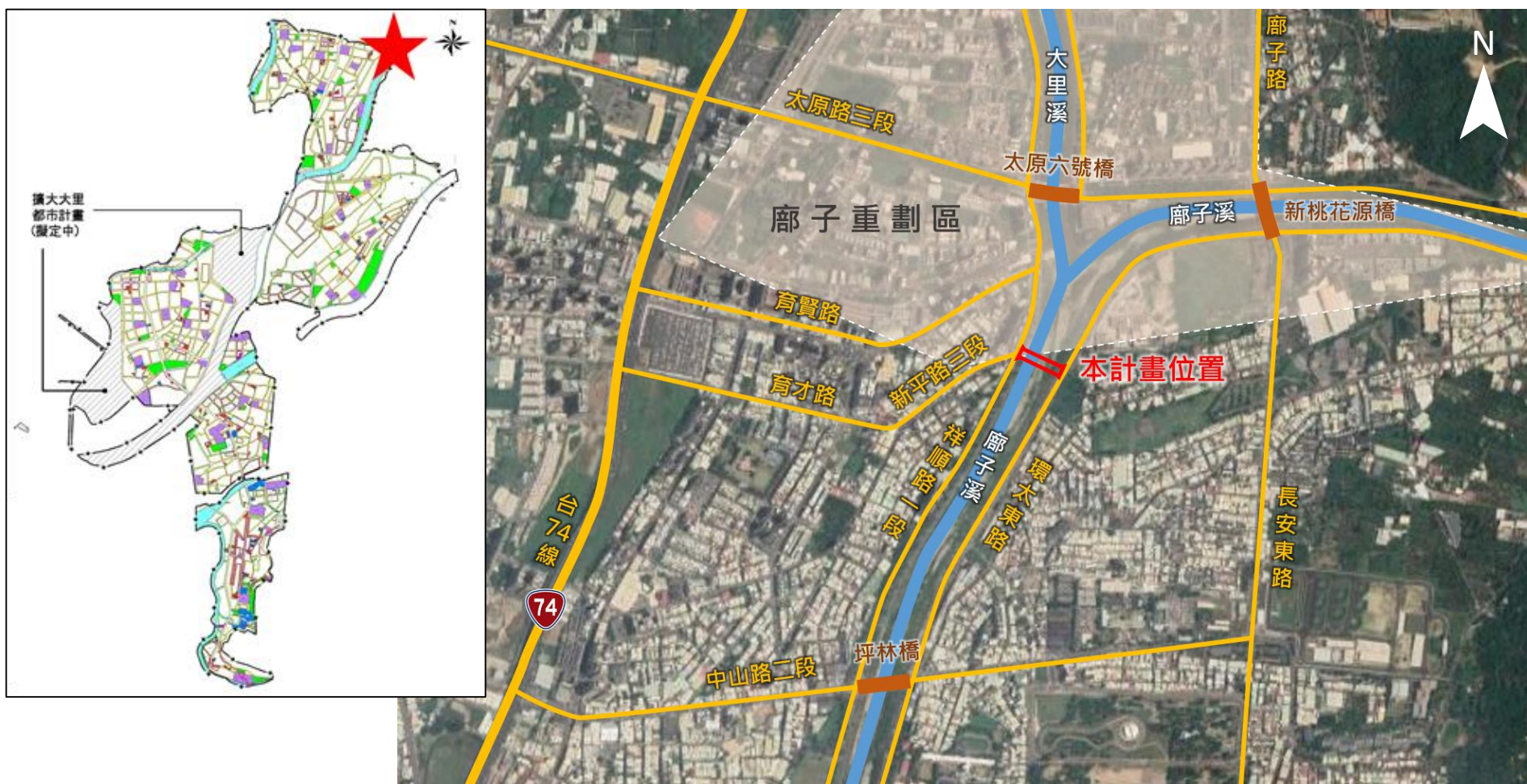
其中，坪林橋與太原六號橋為該區重要交通要道，現況兩側皆為廊子重劃區，住宅大樓林立，近年來大量人口移入致上下班尖峰時間車流量龐大。

然兩橋間距離1.4公里，經評估於坪林橋與太原六號橋間再增設一跨河橋梁，可排解該區域尖峰時段交通壅塞情形，達車流分流之效益，提升交通服務品質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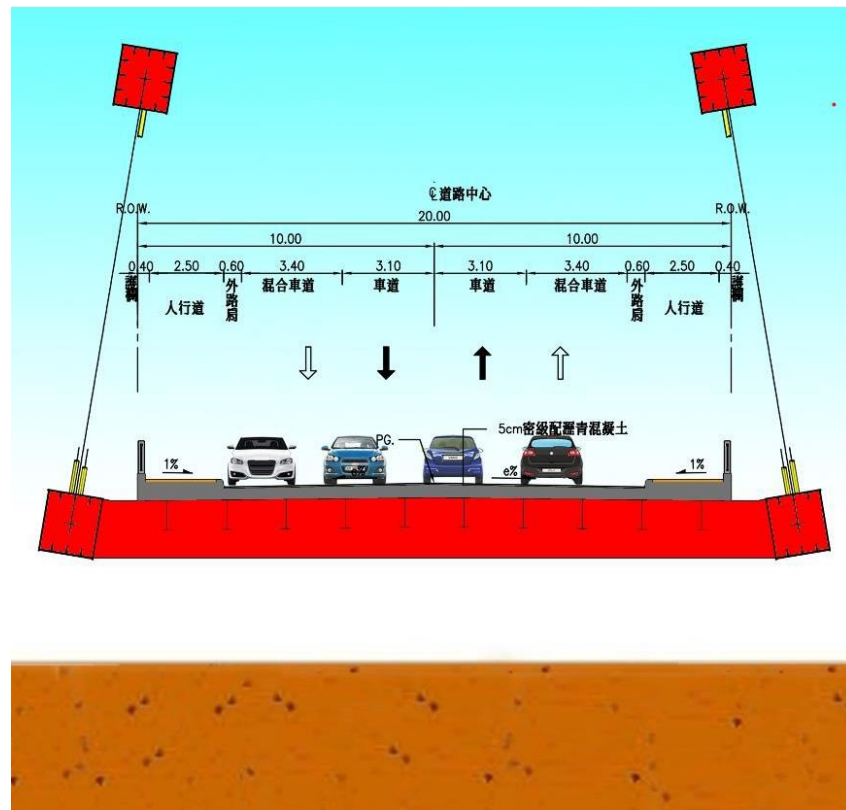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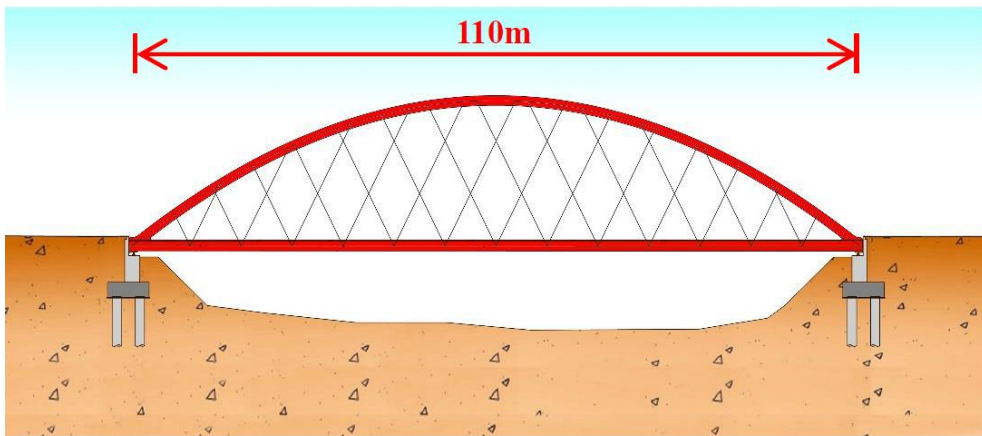
# 計畫位置與範圍

- **位置** 位於「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」東北側計畫範圍邊緣。為「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」之實際工程範圍內。
- **範圍** 計畫範圍西鄰祥順路一段，東鄰環太東路。涉及臺中市太平區豐中段11地號部分土地，面積為0.20公頃。





# 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示意圖





## ■ 都市計畫變更法令依據：

□ 都市計畫法第27條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，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，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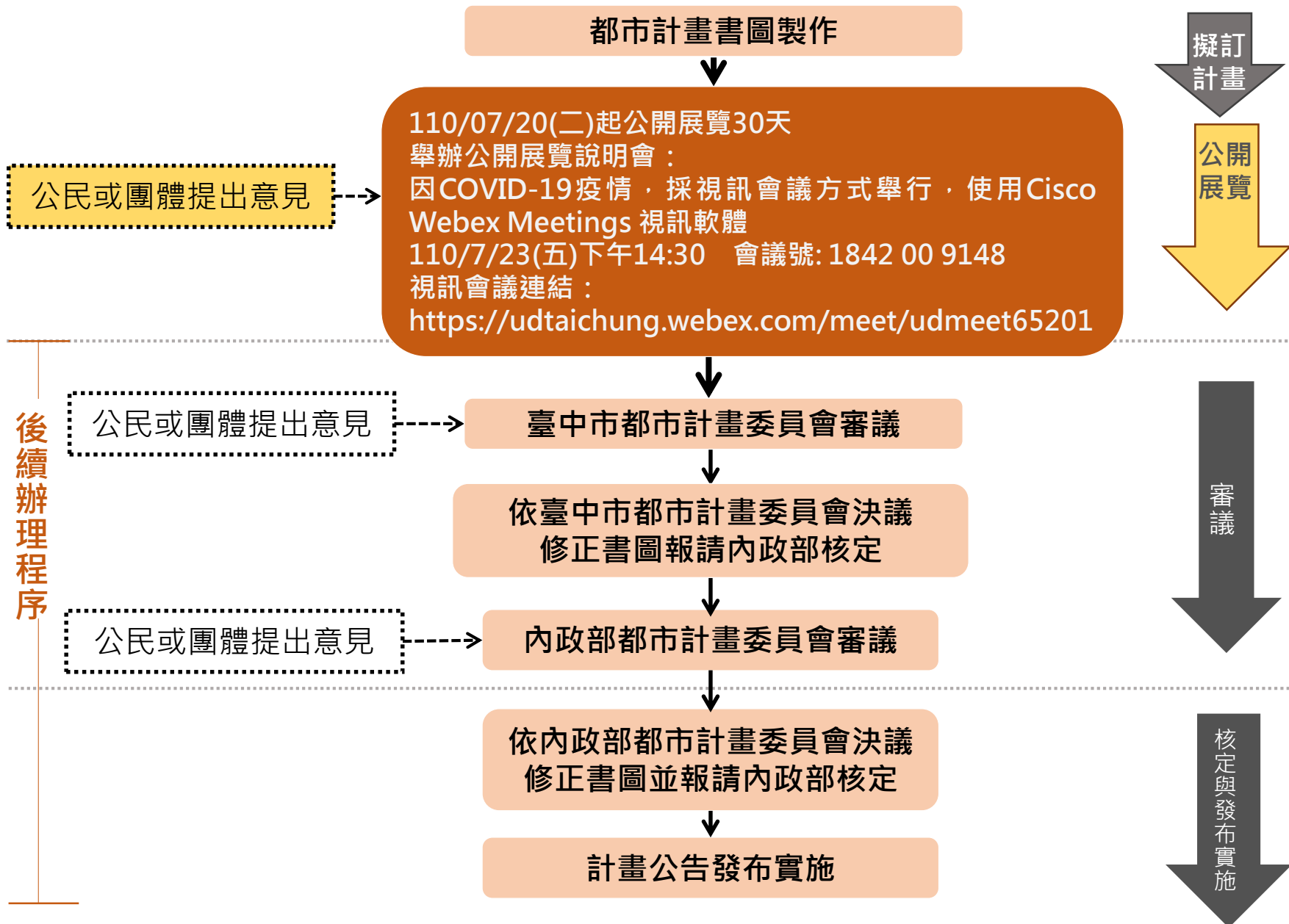
1. 因戰爭、地震、水災、風災、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。
2.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。
3.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。
4. 為配合中央、直轄市或縣(市)興建之重大設施時。

## ■ 辦理公開展覽法令依據：

□ 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辦理公開展覽30日。



# 後續辦理程序



貳

# 發展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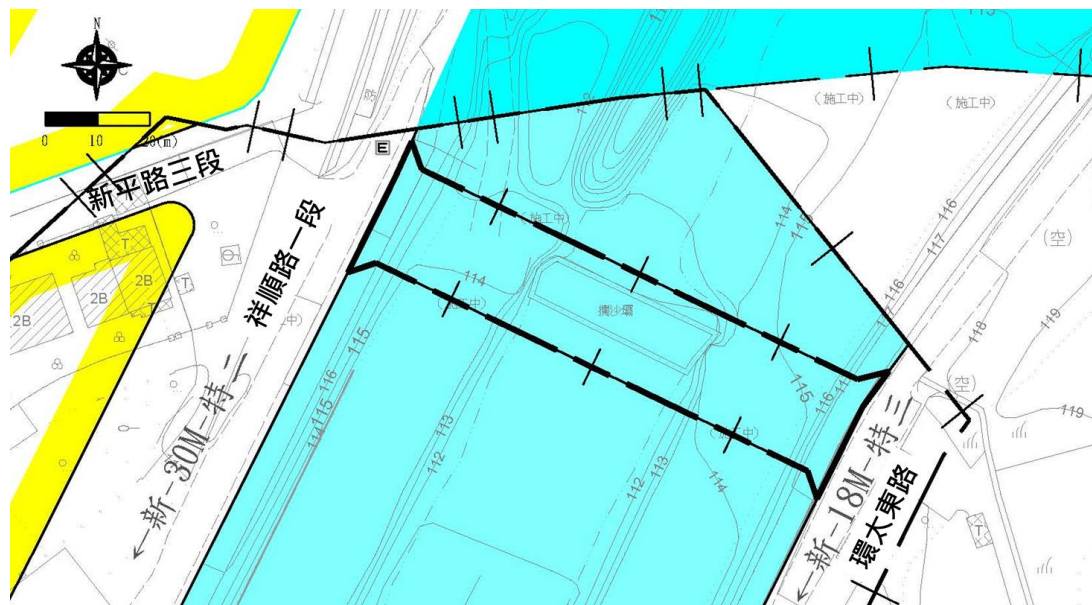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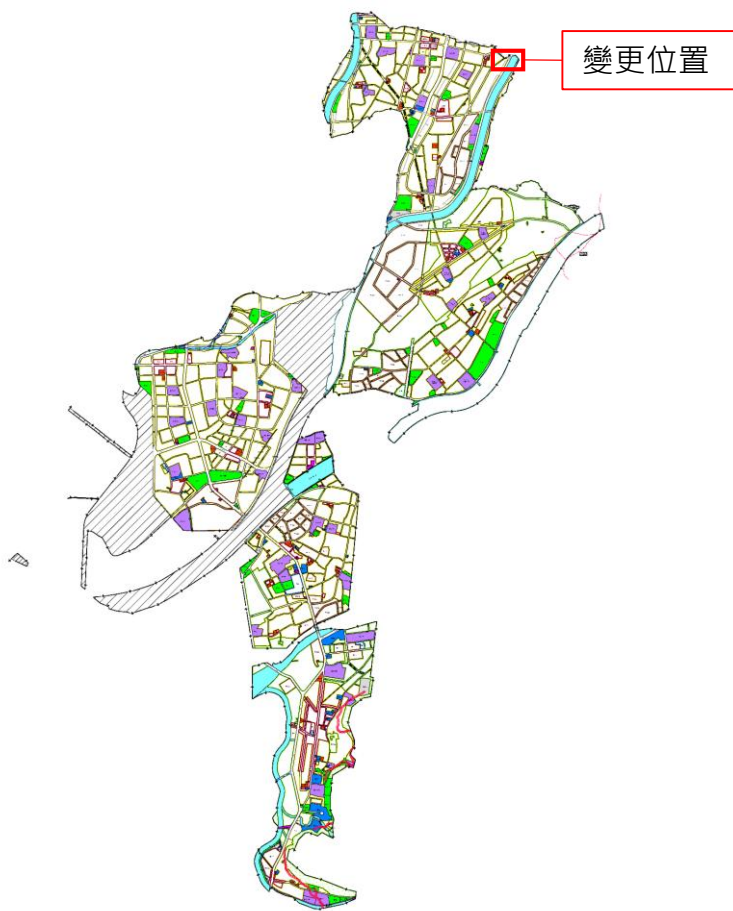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#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

- 隸屬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
- 本計畫變更範圍為河道用地



### 圖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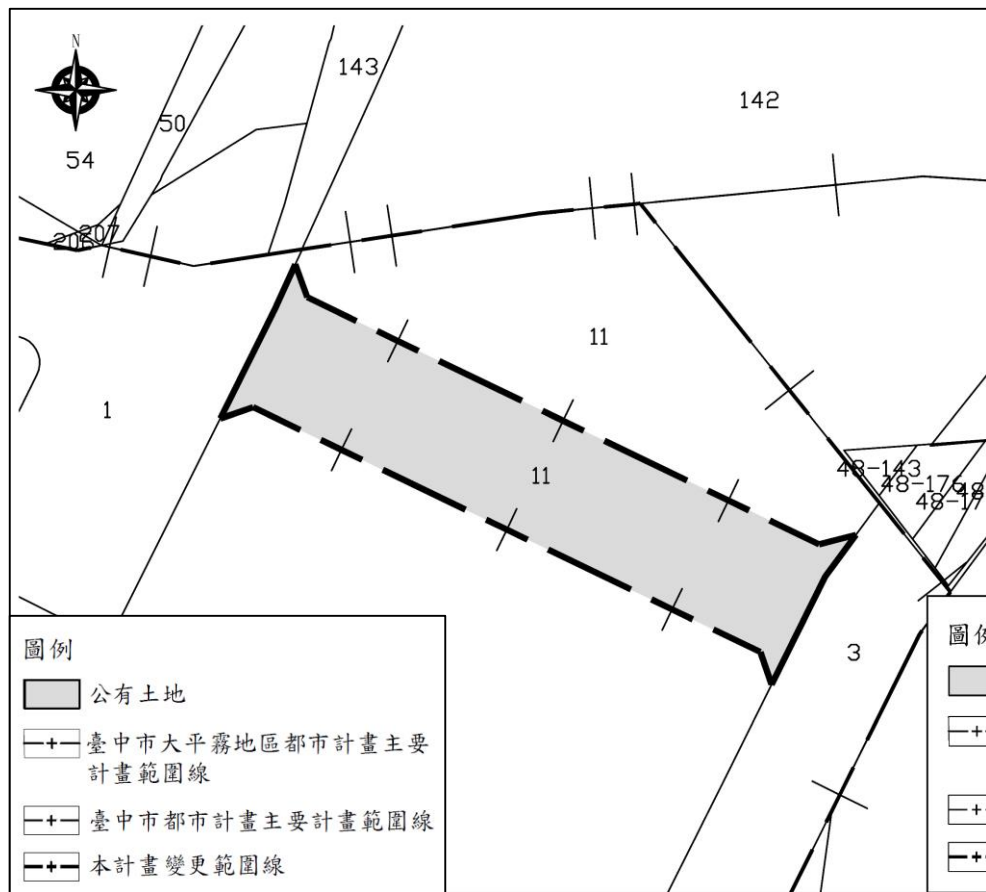
-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住宅區   | 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線      |
| 河道用地  | 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線 |
| 排水道用地 | 本計畫變更範圍線            |
| 道路用地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示意圖



- 變更範圍坐落太平區豐中段11地號。
- 屬公有土地，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。

縣市	臺中市
鄉鎮市區	太平區
地段	豐中段
地號	11
權屬	公有
所有權人	中華民國
管理者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	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
謄本面積(公頃)	9.1644
使用面積(公頃)	0.2034





# 土地使用現況

- 本計畫變更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單純，為廊子溪流域。
- 範圍外主要為住宅使用，包含低矮樓層之既有住宅聚落及新建的社區大樓。





- 本計畫所屬之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位於臺中市區東南側。
- 與臺中市區往來密切，區內主要幹道之架構亦多建構於與臺中市區往來聯通之路廊基礎。



# 計畫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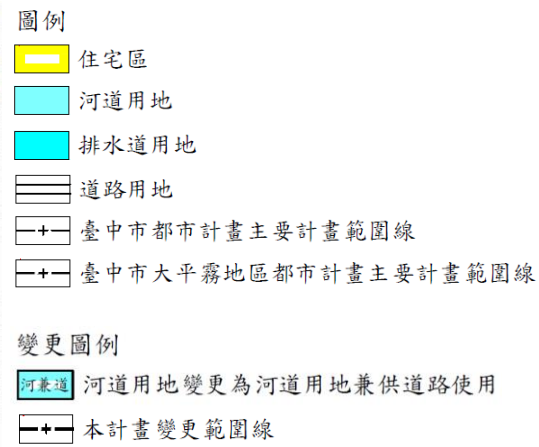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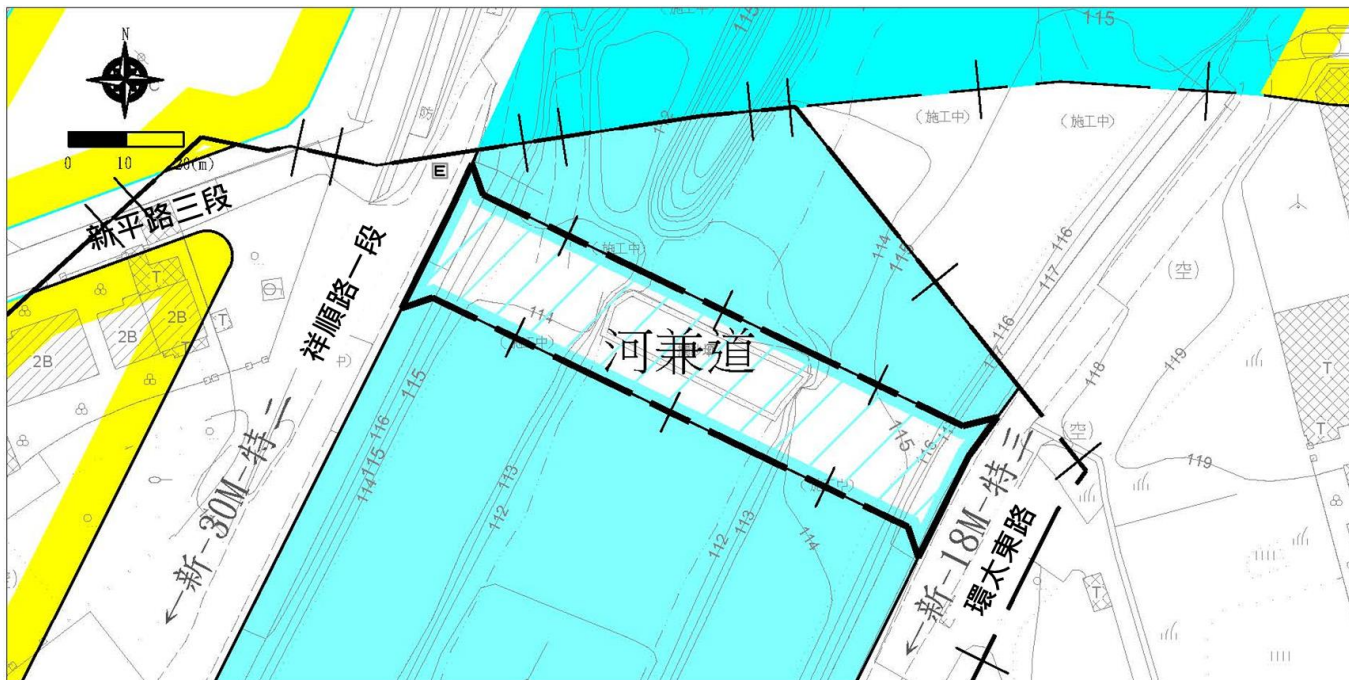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變更計畫內容

為達分流太原六號橋及坪林橋車流之效益，並排解尖峰時段車輛壅塞之情形，爰配合「**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**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，以利工程進行以**提升交通服務品質**，並可串連周邊路網，帶動周邊地區經濟發展達到便捷城市之目標。

變更位置	變更內容		備註
	原計畫	新計畫	
「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」 東北側計畫範圍邊緣 涉及太平區豐中段11地號部分土地	河道用地 (0.20公頃)	河道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(0.20公頃)	依「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」之實際工程範圍。





# 變更後計畫內容

■ 變更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

■ 面積0.20公頃

圖例

住宅區

河道用地

排水道用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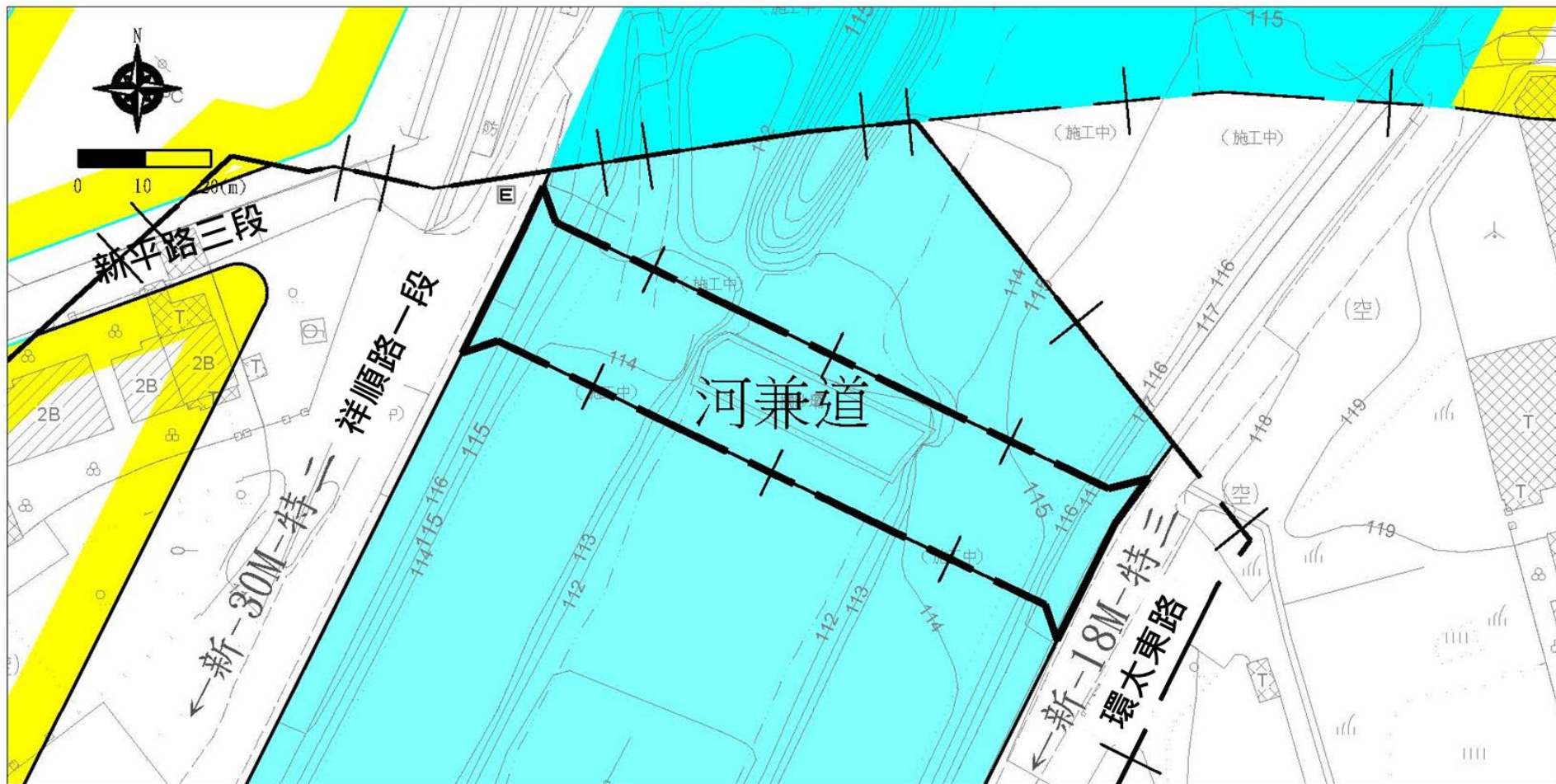
河兼道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

道路用地

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線

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線

本計畫變更範圍線





## ■ 用地取得

本計畫變更範圍內土地為公有地，以撥用方式辦理。

## ■ 經費來源與實施進度

由臺中市政府編列預算，目標年為民國113年。

## ■ 經費來源

土地使用分區	權屬	面積 (公頃)	土地取得方式			開闢經費 (萬元)		主辦 單位
			撥用	協議 價購	徵收	工程費	合計	
河道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	公有	0.20	V			18,000	18,000	臺中市新 建工程處



肆

# 意見表達方式



# 意見表達方式

- 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**姓名（單位）、地址、聯絡方式、建議事項、位置、理由及地籍圖說**等資料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俾供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參考。
- 如對本案尚有任何意見，請以**書面郵寄或親自送達**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或新建工程處。
-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址：  
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 
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 
(04-22289111#65217吳小姐)
-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地址：  
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5樓  
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  
(04-22289111#33235洪先生)

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			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
(免填)	一、土地標示：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碼： 路    段 街    巷 弄    號 樓		
填表時請注意： 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 二、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相關意見，得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、陳情位置、陳情理由、建議事項及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3份，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。 五、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城鄉計畫科)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，電話：(04) 22289111 轉分機 65201。			
陳情人或團體代表：		簽章	
聯絡電話：			
聯絡地址：			
中華民國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			

The image features a minimalist design with a white background. On the left, there is a large, light brown circle with a thin brown outline. To its right, the text '簡報結束，敬請指教' is centered. Further to the right is a smaller, solid light brown circle. At the bottom right, there is a large, thin brown outline of a circle that is partially cut off by the edge of the frame.

**簡報結束，敬請指教**